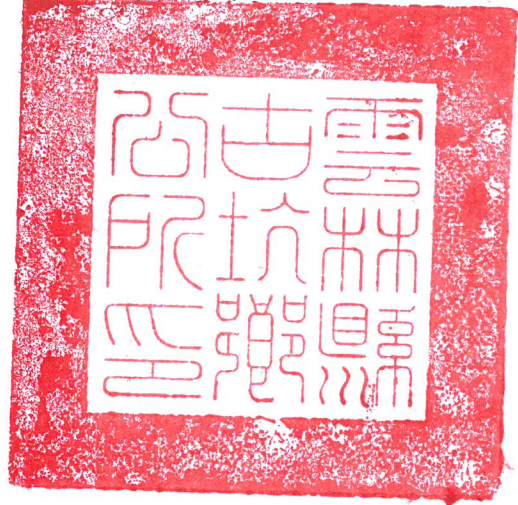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古鄉行字第1060005000號
附件：如說明



修正「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補助經費支用辦法」，
並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垃圾轉運站回饋補助經費支用
辦法」。

檢附「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垃圾轉運站回饋補助經費支用辦法」
全文及修正對照表。

鄉長黃意玲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

地址：64650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40號

承辦人：邱雅琳

電話：05-5826320#214

傳真：05-5825255

電子信箱：gukeng299@mail.gukeng.gov.tw

受文者：本所各課(室)暨附屬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古鄉行字第1060005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補助經費支用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垃圾轉運站回饋補助經費支用辦法」，業經本所106年3月31日古鄉行字第1060005000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檢送「雲林縣古坑鄉崁腳村垃圾轉運站回饋補助經費支用辦法」全文及修正對照表。

另請清潔隊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所各課(室)暨附屬機關

副本：本所行政室

鄉長黃意玲

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村垃圾轉運站(原垃圾衛生掩埋場)

回饋補助經費支用辦法

第一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古坑鄉炭腳村垃圾轉運站(原垃圾衛生掩埋場)週邊相關住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回饋地區：本鄉炭腳村轄內。

第三條 回饋補助經費運用範圍：

- (一) 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 (二) 有關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 (三) 有關醫療保健及健保費補助事項。
- (四) 有關老人福利補助事項。
- (五) 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前項之經費運用，轉運站所在地新興部落全年合計應佔回饋金總額 50% 以上。

第四條 經費來源：回饋補助經費由本所視財務狀況於年度總預算內籌編支應。

第五條 計畫經費提報應由村自組回饋補助運用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三條之適用範圍開會決議。

第六條 回饋補助運用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村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 2 人，由社區理事長兼任之，委員 4 人，由鄰長擔任之，除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回饋補助計畫書須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後提報本所核定辦理。

第七條 經費支用之作業程序：

- (一) 每一年度由炭腳村辦公處函報計畫書暨委員會會議紀錄，經本所核定後，依本所核定之年度運用計畫項目、用途辦理，並經本所會計程序審核後撥付。
- (二) 運用回饋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設備由村辦公處列帳管理、運用、列入交代，並受本所之監督查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核定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函報雲林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古坑鄉民代表會查照，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村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補助經費支用辦法

名稱暨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村垃圾轉運站(原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補助經費支用辦法。	雲林縣古坑鄉炭腳村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補助經費支用辦法。	因應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改為垃圾轉運站，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古坑鄉炭腳村垃圾轉運站(原垃圾衛生掩埋場)週邊相關住戶，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回饋古坑鄉炭腳村垃圾衛生掩埋場週邊相關住戶，特訂定本辦法。	同上說明。
第三條 回饋補助經費運用範圍： (三) 有關醫療保健及健保費補助事項。 前項之經費運用，轉運站所在地新興部落全年合計應佔回饋金總額 50% 以上。	第三條 回饋補助經費運用範圍： (三) 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前項之經費運用，掩埋場所在地新興部落全年合計應佔回饋金總額 50% 以上。	反映新興聚落居民需求及修正名稱。
第五條 計畫經費提報應由村自組回饋補助運用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三條之適用範圍開會決議。	第五條 計畫經費提報應由村自組回饋補助運用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三點之適用範圍開會決議。	第三點為書寫錯誤，併本次修正為第三條。
第六條 回饋補助運用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村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 2 人，由社區理事長兼任之，委員 4 人，由鄰長擔任之，除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回饋補助計畫書須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後提報本所核定辦理。	第六條 回饋補助運用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村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 2 人，由社區理事長兼任之，委員 4 人，由鄰長擔任之，除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回饋補助計畫書須經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過半數同意後提報鄉公所核定辦理。	「鄉公所」名稱併本次修正為「本所」。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核定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函報雲	第八條 本辦法經鄉長核定，提請古坑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規則，除法

<p>林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古坑鄉民代表會查照，修正時亦同。</p>		<p>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分別函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p>
-----------------------------------	--	--